

浉河区法院全力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矛盾

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

新县法院开展“手抄党章100天”活动

本报讯(胡新雨)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促使广大党员干警在“学习党章党规、遵守党章党规、践行党章党规”学习教育中先学一步、深学一步,日前,新县法院组织全院党员干警开展“手抄党章100天”活动。此次活动的学习内容是《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通过此次学习,教育引导全院党员干警尊崇党章、遵守党规,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清风正气,履职尽责,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罗山县法院学习教育形式多样

本报讯(刘俊)为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日前,罗山县法院不断创新学习方式,通过“罗山法院工作微信群交流平台”,每天推送一期学习内容,供党员干警随时学习交流,实现办案、学习两不误。同时,利用官方微博、微信、网站,开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栏,详细讲解学习内容、学习方式,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此外,该院还制定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要求和学习内容,教育引导全体干警争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合格法官。

商城县检察院召开学习教育动员会

本报讯(黄小雪 刘东辉)近日,商城县检察院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会,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进行了部署,并要求全体干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领会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的重大意义,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会议强调,一是紧紧围绕学习重点,灵活学习形式,创新学习方法,对标达标,当好表率。二是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敢于直面问题,不回避,大力整改不敷衍,建章立制不反弹。三是加强领导,压实责任,领导带头,以上率下,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全力为建设美丽乡村、文明城镇、幸福商城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政法一线

息县法院举办精准扶贫工作辅导讲座

本报讯(王淑娟)为推进精准扶贫工作深入开展,日前,息县法院邀请信阳中院副处级审判员、驻息县岗李店第一书记许前让,为该院扶贫包村干部进行精准扶贫工作辅导。

在讲座中,许前让从扶贫工作存在的问题,如何做到精准识别、落实精准帮扶、实现精准脱贫,如何统筹推进各项扶贫工作等三个方面,详细讲述了扶贫工作的内容和具体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同时,要求扶贫包村干部结合工作实际,对帮扶对象进行“法律扶贫”。

淮滨县法院切实加强党风廉政教育

本报讯(孙健 马威)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教育,近日,淮滨县法院组织全体干警观看了优秀廉政戏剧《全家福》,筑牢干警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通过观看此剧,干警们深受感染。大家纷纷表示,要时刻牢记党的宗旨,把“廉”字放在心上,把群众装在心里,正确运用手中的权力,守住法纪底线,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浉河区检察院再获“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本报讯(刘满 洪锦)近日,浉河区检察院再次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省级文明单位”。这是该院自2001年获得“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以来第四次蝉联该项殊荣。

多年来,该院一直把文明单位创建作为重点工作之一,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在开展文明创建活动中,不断创新工作思路,通过文化育检、创新机制、服务大局三个主要途径,不断丰富文明创建内涵,加强组织领导,改善软硬件设施,提高创建水平,文明创建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罗山县检察院帮助扶贫村发展种植产业

本报讯(陈俊生 周辉)近日,罗山县检察院通过多方联系,为帮扶村铁铺镇青蓬村引进了果业种植项目,力争以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让贫困村民脱贫致富。

该院驻青蓬村第一书记张玖鹏主动与湖南澧县创业成功人士姚明辉联系,向姚明辉介绍铁铺镇的自然环境、区位优势、交通条件、红色资源、社情民俗等情况。最终,姚明辉在该院副检察长邹国华等人的陪同下,来到青蓬村实地查看,向村干部了解情况,商议土地流转、农民务工、果园排水、道路通行、果树用水等问题,并达成了在青蓬村投资从事果业的意向协议,拟采取土地流转或农民用土地投资入股等形式,前期利用土地300亩,投入资金1000余万元,计划种植猕猴桃、红提果树。

淮滨县法院全面提高裁判文书质量

本报讯(李钊 马威)为全面提高裁判文书质量,日前,淮滨县法院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裁判文书格式规范化,文书校对程序严格化,文书内容公开化,以公平促公正,以公正促公信。

规范裁判文书格式。该院严格按照规范裁判文书的格式,对裁判文书的字体、字号、段落、标点符号、页面设置到当事人身份信息排列顺序等进行了规范,确保裁判文书格式规范。

开展裁判文书制作培训。该院定期组织优秀法官为全院审判一线法官授课,详细讲解裁判文书的制作技巧,组织各业务庭认真学习上级法院《关于裁判文书上网工作的规定和实施办法》,全面掌握裁判文书上网范围、程序、审批及格式。

严把裁判文书制作质量关。该院严把裁判文书制作质量关,做到

案件承办人审查、合议庭成员辅查、庭长评查,跟案书记员校查、承办人复查,最后由分管副院长签发,通过层层把关,确保了裁判文书质量。

开展裁判文书评查活动。该院审监庭对各庭室的裁判文书定期进行评查,将评查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并将评查结果与考核挂钩,对评查出的优秀裁判文书予以公布,对不合格裁判文书进行通报。

网上公开裁判文书。该院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依法不予公开的,一律要求在法院外网上向社会公开发布,增强文书的公开性与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通过公开倒逼裁判文书质量提升。同时,审管办定期对裁判文书上网工作进行跟踪检查通报,对未上网文书进行跟踪提醒,真正做到应上尽上。



近日,息县法院组织法官到县镇墟街广场,开展了打击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法官向过往群众讲解非法集资的刑事处罚标准及防范措施等知识,并发放非法集资宣传资料100余份。
宋鹏 杨奎 摄



近日,罗山县检察院组织17名青年志愿者到铁铺镇开展“小小心愿、我帮你圆”关爱留守儿童系列主题活动,为铁铺镇中心学校180余名留守儿童送去了儿童读物、书包、体育用品及法律小册子。图为活动现场留守儿童代表为志愿者戴红领巾时的情景。
周辉 摄

法庭内外

倾情调解获点赞

□李博文

“拖欠了近半年的工资,没想到法官这么快就帮我解决了,真是太感谢了!”日前,在光山县法院浉河法庭庭,农民工王某竖起大拇指夸法官办案效率高。

2014年11月29日,原告王某承包被告裴某的房屋粉刷工程,工程结束后,被告欠原告劳动报酬5000元,双方约定一个月内付清。到期后被告拒不支付,原告的家庭逐渐陷入困境,在多次讨要无果的情况下,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欠款5000元。浉河法庭受理此案后,陈庭长考虑到这起案件虽然标的额不大,但涉及农民工讨薪,如果处置不当,可能会激化矛盾,决定启动庭前调解,及早化解纠纷。陈庭长从法、理、情等

多角度试着做被告的思想工作,经过耐心的释法说理,被告裴某深受感动,觉得欠钱理亏,应当还钱,当即表示在2016年5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王某工资款5000元,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今年以来,光山县法院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加快办案进度,提升办案效率,增强办案效果,在公正与效益中找到最佳结合点。截至目前,该院共受理农民工维权案件25件,已审结22件,结案率为88%,自动履行率高,真正体现了服判息诉的要求,受到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罗山县检察院多次被评为“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本报讯(胡玲 周辉)日前,在罗山县召开的县委政法暨信访工作会议上,罗山县检察院被评为“信访工作先进单位”。这是该院连续多年被县委、县政府评为“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多年来,该院坚持以服务群

众为出发点的接访理念,文明接访,温情接访,全心全意为群众排忧解难,形成“控申干警日常接访、检察长定期接访、班子成员轮值接访、中层干部点名随时接访”的接访格局。在办理涉检信访案件时,明确办案责任和处

置信访问题,即放大镜受理、显微镜办理、望远镜处置、梳妆镜回访,用精益求精的标准办理信访案件,用站位全局的视角兼顾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用建章立制的决心完善长效机制,把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

商城县检察院创新刑事侦查活动监督模式

本报讯(余涛 刘东辉)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不断创新刑事侦查活动监督模式,与公安机关联合建立了案件信息“对接”机制,并利用网络技术设立了“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网络监督的方式,加强对公安机关刑事侦查活动的监督,取得了良好效果。

发挥网络监察快捷功能,延伸监察监督职能,打破刑事侦查活动监督滞后局面。针对刑事侦查活动的违法现象,该院与公安机关共同建立刑事案件信息“对接”机制,利用网络快捷的优势,及时有效地发挥监督职能,扭转了以往侦查活动监督的“消极、

被动、滞后”的不良局面。今年第一季度,通过网络平台,在公安机关提前纠正刑事侦查错误行为5起。

发挥网络监察全面功能,拓宽监察监督渠道,打破刑事侦查活动监督途径狭窄局面。今年第一季度,通过网络平台口头纠正公安机关派出所刑事侦查错误行为10起、书面纠正2起。

发挥网络监察跟踪功能,保障监察监督实效,打破刑事侦查活动懈怠怠慢局面。该院通过网络平台对审查逮捕后的案件进行跟踪监督,有效避免了侦查活动“懒、散、怠”现象。



潢川县检察院积极开展刑事和解工作

本报讯(孙素心)今年以来,潢川县检察院未检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刑事和解工作,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目前,该院共对8起未成年入案案件进行了刑事和解,和解案件犯罪嫌疑人无重犯,被害方无反悔,当事人无自诉、申诉或上访。

转变观念,积极探索。该院不断转变观念,在办理未成年入案案件时,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促进当事人双方关系的修复,既维护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同时,加强与县委、法院等部门的联系,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就刑事和解的适用范围、适用条件、处理程序、制约监督、法律后果等问题开展研讨和协商,并达成共识。

规范适用,形式多样。该院严格把握刑事和解适用条件,对案件事实清楚、情节较轻,加害方认罪悔罪,主观恶性不大,且双方自愿选择适用刑事和解机制,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和解协议。根据未成年入犯罪的特点,将刑事和解适用的案件范围由轻伤案件扩展到较轻的盗窃、抢夺等侵财案件,并适用于情节轻微的抢劫、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等案件。积极探索当事人自行和解的方式,通过引导,促使当事人自行和解。规范刑事和解案件处理方式,对达成刑事和解的案件,根据案件和涉罪未成年人的具体情况,选择不捕、相对不起诉或起诉至法院后建议适用非监禁刑等不同处理方式,避免缺乏针对性的“一刀切”处理方式。对于情节轻微的,采取不起诉等处理方式,对情节相对较重的,采用和解后起诉建议法院轻判的处理方式。

促进回归,化解矛盾。该院不断完善刑事和解机制,采取不捕、不诉或适用非监禁刑等方式,帮助罪错未成年入顺利回归社会。通过刑事和解,使被害方的利益诉求得到充分表达和满足,加害方也能够充分认识到自身的过错,促使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及时化解,有效防止了矛盾激化。